

朔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

朔政行复通[2022]9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关于 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工作的通告

为充分落实省、市两级政府对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省、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及相关疫情防控公告、通知要求，朔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对市本级行政复议机构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的行政复议工作通告如下：

一、从2022年11月1日起，朔州市市本级行政复议机构不再现场接收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以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提交。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核对补正、被申请人进行行政复议答复，同样以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上述材料以电子邮件提交、回复的，须以具有印鉴、签字的PDF扫描格式发送至朔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工作邮箱：szzffyb@163.com。

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在2022年11月1日届满的、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后因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接受治

疗、隔离观察、静默管理、交通管制、小区封闭等原因无法及时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二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的规定予以计算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三、本通告发布前已经立案但尚未审结的行政复议案件，在市、县、区范围内实施静默管理、居家隔离、交通管制、邮件禁运等疫情防控措施期间，法定审理时限自动中止，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自动恢复。疫情防控措施实施持续时间以政府机关、部门及新闻媒体发布的政府公告通知、新闻信息为准。

四、关于行政复议需要咨询的其他事宜，请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予以提交，工作人员将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因疫情防控期间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带来的不便，敬请理解。

附：朔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朔州市朔城区市府街107号

工作邮箱：szzffyb@163.com

工作电话：0349-2030002、0349-2022557

朔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

2022年11月1日

